

证券代码：834954

证券简称：海德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7,778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2.5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对子公司投入。

2022 年 8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39 号）。

该次募集资金 20,000,002.50 元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6001040055644）。2022 年 8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551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验证。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因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相关业务资质，海德龙及子公司已与长江承销保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项进行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开始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7,0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包括设备和材料采购等）	10,000,002.50
对子公司投入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5,500,000.00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2,000,000.00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700,000.00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800,000.00
合计		20,000,002.50

（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厦门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仅存在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海德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57,785.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57,785.97
其中：2024 年度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67.13
小计	20,057,788.47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转出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2.50
其中	
转出用于对子公司安徽海德龙投入	10,000,000.00
转出用于子公司安徽海德龙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2.50
合计	20,000,002.50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785.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海德龙专户余额人民币 2,530.14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自海德龙专户转入)	20,000,002.50	
加：手续费备扣款（自海德龙一般户转入）	500.0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204,999.90	
小计	20,205,502.40	
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支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	741,218.09	6,375,847.04
-租金费用（含押金）及装修费用（含办公设施）	582,722.14	1,722,571.19
-支付人力成本及其他日常费用	1,103,573.99	2,491,140.89
-经营性用车购车款	0.00	786,799.00
合计	2,427,514.22	11,376,358.12
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预付母公司待退回设备款	0.00	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3,826,614.14	3,826,614.14
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30.14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收益能力，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含 55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的银行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方式为购买收益凭证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购买金额为 4,900,000.00 元，累计赎回金额为 1,073,385.86 元（含本金及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826,614.14 元。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厦门海德龙及安徽海德龙的流动资金。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充分发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供给充足，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变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备查文件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